附件1

文体特长人员笔试加分规则

一、体育类人才加分条件及分值

（一）运动员等级

运动健将 5分 一级 4分 二级3分

（二）裁判员等级

国际级 5分 国家级 4分 一级 3分

（三）省级及以上比赛名次

第一名 5分 第二名 4分 第三名 3分

二、文艺类人才加分条件及分值

（一）声乐类比赛获奖等级

国家级 5分 省级 4分 地（市）级 3分

（二）器乐类独奏比赛获奖等级

国家级 5分 省级 4分 地（市）级 3分

（三）演员等级（含声乐、器乐、表演类）

国家一级5分 国家二级4分 国家三级3分

三、相关规则

（一）体育类人才。全国比赛须为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运动协会主办的官方比赛；省级比赛须为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主办的官方比赛。所有加分项需提供秩序册、证书等作为佐证材料，上传至招聘系统报名界面“职称及其他资格证”一栏。

（二）文艺类人才。全国比赛须为国家文化部、教育部主办的官方比赛；省级比赛须为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文联等主办的官方比赛；地（市）级比赛须为当地政府、文化旅游局、教育局、市文联等主办的官方比赛。演员等级证明需有国家职称评聘机构颁发的证书。所有加分项需提供证书等作为佐证材料，上传至招聘系统报名界面“职称及其他资格证”一栏。

（三）同时符合多个加分项的应聘者，只能按最高一项计算加分，个人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